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德人组办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



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来德参加实习实践,着力提高大学生来德留德就业率,按照《关于实施“人才兴德”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》(德发〔2020〕13号)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补贴对象。2020年9月18日(含)之后,到我市用人单位参加实习实践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学生:

1、到我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,应为就读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,暂未毕业的在校生。

2、到我市其他用人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,应为就读普通高等院校大专(含高职)及以上学历,暂未毕业的在校生。

第三条 补贴标准。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天60元标准,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生活补贴。每期实习实践不满10个工作日的,不予发放生活补贴;在校期间多次来德实习实践的,补贴时限合并计算,最长6个月。

第四条 申请流程。依托德州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(<http://dezhou.rcsd.cn>)全程网上办理。

(一) 实习实践流程。

1、摸排需求。每年初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通知,组织全市用人单位通过德州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

(<http://dezhou.rcsd.cn>) 申报招用需求，包括招用数量、实习岗位、学历层次、专业条件、意向院校、工作生活保障等。

2、发布信息。每年 2 月底前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各级各类媒体网站、人才工作站、招才引智联络站、引才大使等渠道，公开发布实习实践需求，面向高校院所和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向。

3、双向对接。用人单位可分期分批与意向院校、意向人选联系对接，确定实习实践人员，及时组织人员到岗，并于到岗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(二) 资金申请流程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年受理申请、随报随审，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。

1、申请。每期实习结束后，用人单位在平台填报实习实践相关信息，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提交所在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，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初审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市属单位直接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2、审核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在用人单位和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资金申请表、资金申请报告等申请材料。

3、审批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批意见。

4、拨付。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。

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督管理，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、人才未实际到岗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，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，全市通报，收回已拨资金，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重点人才工程项目，严肃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及违法行为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，0534—8212687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8日起施行。